

隱蔽的暴力： 新移民女性之痛

文 | 鄭詩穎 | 南洋臺灣姊妹會社工

新移民女性受暴處境有何特殊之處？婚姻地位與居留、身分權益緊緊相連，使得「受暴」成為「不得不」的唯一可能；因離鄉背井，故在臺支持網絡的薄弱，顯得庇護資源格外重要；語言隔閡與異文化情境對家庭溝通的影響；以上種種，都是探討新移民女性家暴處境的重要課題，針對這些課題，過往已積累諸多論述。因此，我想嘗試從一線實務工作者的角度，談談阿紅的故事，以及在她身上那「看不見」的傷痕。

來自越南的阿紅，十幾年前，在還不到二十歲時，來到臺灣，替夫家生了三個男孩。「母憑子貴」的狀況沒有發生在阿紅身上，她一直是家中最無聲、地位最低落的那一位，負責家中大小勞務工作。雖然如此，丈夫、婆婆常厲聲斥責，情緒來時，偶爾也會動手動腳。每天晚上，她一定得跪著將家中一樓神壇與各處擦得一塵

不染（阿紅夫家一樓像是個社區型小廟宇，平日開放供民眾上香）；與其說是媽媽、妻子、媳婦，她的地位比較像是幫傭。阿紅生長子時還很年輕，大部分時候是婆婆在帶小孩，自然而然地，長子從小比較信任婆婆；三子則是一出生就被「規劃」要給沒有小孩的大姑領養、跟姑丈姓，因此從小就常被帶到附近的大姑家，當然跟媽媽也不會太親；與阿紅較有母子間親暱情感的，只有次子。

來臺灣十幾年，一般外籍配偶早已拿到身分證，但阿紅幾年前才在朋友的協助下開始申請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未料，丈夫提起離婚訴訟，以阿紅「動不動就去醫院驗傷、提告家暴、破壞家庭和諧」，與其他莫須有的罪名，訴請離婚。雖然阿紅尋求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律師協助，但由於無穩定收入，在臺又無其他支持體系，可以幫忙照顧小孩、協調庭

¹ 據臺灣目前「國籍法」與相關施行細則規範，外籍配偶於臺居留滿三年，每年滿 183 日，並符合其他歸化條件（例如：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相當財力證明；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基本常識等），得申請歸化臺灣國籍。原持「外僑居留證」的外籍配偶在取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之後，需至移民署各地服務站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一年後可辦理定居證，並進一步辦理國民身分證。外籍配偶於取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即擁有臺灣國籍。

² 一般外國人與外籍配偶歸化條件有異，由於「外籍配偶」居留於台的理由為家庭團聚，因此享有較優惠的歸化條件，例如居留期間、財力證明均與「一般外國人」有不同規範。居留期間方面，婚姻移民居留滿三年，每年滿 183 日即可辦理歸化，而一般外國人為五年，每年滿 183 天；財力證明部分，婚姻移民只要提出「生活無虞」之證明，例如納稅、存款、或工作證明等，即可辦理歸化，一般外國人則被要求高額財力證明，例如：超過五百萬元的動產及不動產證明、收入超過基本工資二倍等（詳請見「國籍法」、「國籍法施行細則」相關規範）。因此，外籍配偶若婚姻狀態改變，對其歸化權益影響甚鉅。

上，在法官與對方律師的壓力下，阿紅不情願地與對方協議：三個小孩的監護權都給爸爸。

除了與小孩分離的難捨，阿紅緊接著要面對的是，搬離夫家以後找工作、找房子等攸關生存的急迫議題。唯一慶幸的是，阿紅的歸化程序已走到「臺灣地區居留證」階段¹，雖然還沒取得身分證，但婚姻狀態的改變已不致影響其公民地位²。

那天，炎夏的週日下午，我陪阿紅到前夫家，行使難以履行的探視權。即使離婚協議書上明定阿紅在隔週週末、以及週間每天晚上都可以看小孩，並把小孩接出夫家相處，阿紅卻鮮少成功。某次，還沒看到小孩，阿紅的先生即忿忿罵她：「已經離婚就不要再踏進家裡一步！」把她趕了出去；另一次，阿紅滿懷期待地到達，才知道三個小朋友都去大姑家玩了。只有一次，因為有臺灣姊夫（阿紅的姊姊也嫁來臺灣）的保證與陪同，阿紅才得以帶著最親的次子，與姊姊一家人到動物園半日遊，這已是她近期最幸福的回憶。

那個下午，長子和三子與大姑出去，次子被留在家裡（阿紅說，因為次子很頑皮，所以大姑不喜歡帶他），他百般聊賴地將二郎腿翹在神桌上看電視，前夫不在家，前婆婆坐在稍遠的地方。阿紅在外觀看，對上次被轟出來的經驗心有餘悸，不敢進門，於是小小聲地喚著兒子：「給媽媽看看，」寶貝兒子卻動也不動。折騰三、四十分鐘，一直維持同樣的場景——阿紅殷切呼喚，兒子不動如山。前婆婆振振有詞：「他不想出去也不能逼他。」兒子除了偶爾眼神交流，微微點頭、搖頭回應我

們的關心，一點也不願意離媽媽近些。

阿紅一心覺得小朋友被大人恐嚇，所以「他會怕」、「他不敢跟出來」。我則想起阿紅之前提過的，最親的次子曾經勸她離開家庭，他說：「媽媽，妳在家裡連狗都不如，幹嘛還要留在這裡？」同時也憶起，三子從不叫她媽媽，而喊她阿紅。

這是許多新移民姊妹在家庭內部面對的處境，除了直接的肢體暴力外，這種伴隨著低落地位、不被當做「自家人」，而帶來對個體的貶抑，都是「隱蔽的暴力」——這種暴力啃蝕人的自尊，將人貶低到最卑微的地步，而聯手施暴的對象包括她最親愛的、無殺傷力的小孩；她的身體不會受到傷害，但她的心靈將會折磨殆盡。

這種暴力也最為難解，並非改變家庭動力，教育婆婆、丈夫即可解套，即使女性已離開夫家，暴力恐怕仍然如影隨形；這種暴力反映臺灣社會對「外籍配偶」慣



「入出國及移民法」三讀修法通過，除放寬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條件，強化面談及查察機制外，其中多項增修內容更落實人權與人道關懷，包括增訂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專章、「反歧視條款」，以及增訂「防家暴條款」保障婚姻移民者的居留權；可惜因政府與社會文化未跟著改變，至今歧視申訴後成立的案件為零（圖為剪報資料：2007/12/1，〈家暴判離 外籍配偶仍可滯台〉，A4版，《自由時報》）。



2011年5月，南洋姐妹會與其他移民團體一同「捍衛新移民工作權」。圖為記者會活動留影。



2012年4月舉辦「拆散骨肉，天理不容—未成年國人之外籍父母居留權記者會」，呼籲政府正視移民因無居留權，而得面對的生活困境。

有的歧視態度，從跨國婚姻媒合的起初，即根深蒂固。然而，面對「家庭暴力」，政府已有一套專業處遇流程，而這種「隱蔽的暴力」往往不在處理範圍之內，不被意識，也未受辨認。

例如，阿紅兩次聲請保護令，都是肉體上「可辨識」的傷害，哪裡瘀血，哪裡傷口；而被貶抑、不被當做母親、難以成為「家人」，不在國家認定的暴力範圍之內。而社會對待新移民群體的貶抑、歧視，也從來未被好好處理與看待。舉例來說，日前，南洋臺灣姊妹會一位越南姊妹憤怒地和大家分享她在網路上讀到的一篇文章，其標題為：「越南——用女人的陰部來臺灣賺錢的國家」，她認為，正是這類言論的存在與氾濫，影響她的家人對待她的態度，在她身上貼上一個又一個污名標籤。姊妹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反歧視條款提出歧視申訴，內政部卻主張因當事人「權利未受不法侵害」，因此歧視事件「不成立」，姊妹的眼淚、心情，都不構成法律定義上的權利受害。這樣的狹隘定義，造成自2007年底「入出國及移民

法」修法、增訂反歧視條款³以來，歧視事件的成立件數一直掛零。

政府不理，歧視處處存在，受害的是鑲嵌於社會情境中的個人，夫家複製大社會對新移民的歧視態度，即使移民女性為家庭奉獻付出，仍被當成家中的「外人」；勞務分攤有她，重要決策時卻拒之門外。如此默默、隱微的暴力型態，不可能撥打「113」⁴求助，無法「驗傷」，卻時時影響著移民女性的日常生活。

偏偏，臺灣政府以為已經為新移民女性做了很多，投入在家庭暴力防治與處遇的資源也不虞匱乏。但，如果「反歧視條款」僅僅聊備一格，政府放任臺灣社會對婚姻移民向來存有的敵對、排外、貶抑，而缺乏積極性的作為；或者，我們的家暴處遇流程仍只看到皮肉之傷，卻視而不見移民女性在家庭內部的真實處境，被貶抑的人格自尊、遭邊緣化、不被看重、永遠難以成為「一家人」的煎熬痛苦；那麼，一道道隱微傷痕將會不止息地烙印在阿紅，與無數個阿紅身上。

³「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爲。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⁴「113」為全國婦幼保護專線，24小時免付費的求助電話，服務項目包括任何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關的諮詢、協談、緊急救援等。